



#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饶平县“四好农村路”2026年通自然村单改双项目浮滨镇C719古山村道古山路段改造工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饶平县浮滨镇人民政府；地址：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浮滨镇政府大院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林业调查规划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或以上。 2. 按甲方要求及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承诺服务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饶平县“四好农村路”2026年通自然村单改双项目浮滨镇C719古山村道古山路段改造工程，实施地点在浮滨镇C719古山村道古山路段，预计总投入资金1402512元，建设内容：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20km/h，线形平纵拟合旧路，主要对旧路进行单车道改双车道拓宽改建及路域整治，改造后整体路基宽7m，路面宽6m，双向两车道，采用水泥砼路面结构，同步完善沿线安防设施等。该项目是工程项目，现要求中介

		服务机构协助提供该项目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，对单位工程进行林业调查规划并出具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服务时限:按合同约定为准。 2. 地点: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浮滨镇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: 按粤价函[2011]74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为准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验收不合格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

	<p>解决争议方式</p>	<p>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<p>13</p>	<p>备注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li> <li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li> <li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li> </ol>